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生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
(學術著作)

教師姓名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 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評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. 研究 55% :	A1. 外審成績 (75%) :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著作外審</td> <td style="width: 80%;">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</td> </tr> <tr> <td>審查人 1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審查人 2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審查人 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平均</td> <td> 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審查人 1		審查人 2		審查人 3	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(A1配分百分比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查人 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查人 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查人 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2. 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(25%) :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colspan="2">評分細項</th> <th>系審分數</th> <th>系審 A2 分數</th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Aa (50分)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13"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Ab (50分)</td> <td>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3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4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</td> <td></td> <td rowspan="13" style="vertical-align: top;">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 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比例,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)= (Aa + Ab) × (A2 配分百分比) </td> </tr> <tr> <td>2. 技術移轉績效達 6 萬至 15 萬元 加 5 分, 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；副主編每屆 15 分；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, 每屆 6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4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2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7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, 每次 10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8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, 每次 6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9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, 每次 4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0. 指導科技部(國科會)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, 每件 2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4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2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2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2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1 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3. 其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, 至多採計 10 分)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Ab (50分)	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3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4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	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 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比例,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)= (Aa + Ab) × (A2 配分百分比)	2. 技術移轉績效達 6 萬至 15 萬元 加 5 分, 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。		3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；副主編每屆 15 分；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。		4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, 每屆 6 分。		5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4 分。		6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2 分。		7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, 每次 10 分。		8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, 每次 6 分。		9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, 每次 4 分。		10. 指導科技部(國科會)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, 每件 2 分。		1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4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2 分。		12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2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1 分。		13. 其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, 至多採計 10 分)。			
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Ab (50分)	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3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4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	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 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比例,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)= (Aa + Ab) × (A2 配分百分比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技術移轉績效達 6 萬至 15 萬元 加 5 分, 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；副主編每屆 15 分；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, 每屆 6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4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. 擔任科技部(國科會)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, 每篇 2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7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, 每次 1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, 每次 6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, 每次 4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. 指導科技部(國科會)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, 每件 2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4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2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2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,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, 口頭發表每篇 2 分; 壁報發表每篇 1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3. 其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, 至多採計 10 分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B. 教學 30% :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 (b1)	系審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b1	B=b1× 3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. 服務 15% :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(c1)	c1	C=c1× 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D. 總成績 100 分	D=A+B+C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**惟升等為教授者**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

- 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 (A1) 占 100%，非外審成績 (A2) 不採計。
 3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項下評分。